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組員 陳逸輿 電話: 03-3381900#302 傳真: 03-3318086

電子信箱:110215@tyoem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府環管資字第11301851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80150100I 1130185187 ATTACH1.pdf、

3801501001 1130185187 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「廢紙回收分類暨品質指引」一 份,詳如說明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6月14日環循基字第 1136112196號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引導民眾、公司行號、學校機關排出 廢紙前進行初步分類,再進入回收處理行業,並依進廠品 質標準送至造紙廠,期能供作廢紙回收商、盤商、造紙業 等收受廢紙之參考,以提升回收廢紙的品質,增加國內廢 紙回收量,促進廢紙回收價格穩定,提升循環利用價值, **爰訂定旨揭指引,並請配合廣為宣導。**
- 三、檢附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原函及旨揭指引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 區公所

副本:電2874/87594



第1頁,共1頁